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嘉容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aatomato31@mail.tainan.gov.t  
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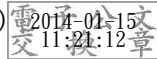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5313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53135A00\_ATTCH1.doc、0053135A00\_ATTCH2.pdf、0053135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「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\*1030053135\*